

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经审查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人选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三、经了解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人选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，其均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任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窦蓄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陈菲、曲凯、柳世平

2021 年 6 月 8 日